

2022

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查阅有关规定后，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名单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大梁 白俊江 周俊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